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高副市長安邦/鄭委員善印(自審議案代理)

紀錄：曾守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含審議案件)：

審議案一：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五：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六：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

案由：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於111年9月13日受理張君再申訴書，並訂於10月14日召開再申訴調查會議，待再申訴程序完備後再送審議會審議。

審議案十二：

案由：歐陽○○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三：

案由：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四：

案由：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死亡，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五：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六：

案由：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七：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八：

案由：阿○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九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申訴有理由，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成立。

(2) 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

審議案二十：

案由：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認定性騷擾成立應予撤銷，發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顧○○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顧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顧○○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顧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訴人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林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林君陳述意見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劉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劉君陳述意見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林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建議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 (3) 若本案刑事告訴結果係為強制猥褻，則應認定本案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詹○○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詹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詹君陳述意見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蔡○○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至6萬元。
- (2) 考量本案妨害秘密罪部分之刑事告訴業已達成和解並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妨害秘密罪不起訴處分，為申訴人表示不願意撤銷行政申訴，爰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6點之規定衡予酌減，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

案由：廖○○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至6萬元。
- (2)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史○○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徐○○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五：

案由：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六：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至6萬元。
- (2)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七：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本案因中壢分局調查結果於111年7月21日經公示送達，始為合法送達，爰本府111年4月27日函請陳述意見未合法定程序。
- (2) 本案待重發陳述意見及程序完備後再提進審議會審議。

審議案三十八：

案由：鍾○○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本案因中壢分局調查結果於111年7月21日經公示送達，始為合法送達，爰本府111年4月27日函請陳述意見未合法定程序。
- (2) 本案待重發陳述意見及程序完備後再提進審議會審議。

審議案三十九：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至6萬元。
- (2)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

案由：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裸露生殖器行為案件裁罰3萬元，並視情節嚴重程度增加裁罰金額。
- (2) 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

審議案四十一：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尚在陳述意見期間內，俟受處分人陳述意見回復情形，再送審議會審議。

審議案四十二：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裸露生殖器行為案件裁罰3萬元，並視情節嚴重程度增加裁罰金額。
- (2) 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

審議案四十三：

案由：陸○○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四：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陳君於陳述意見書提及具身心症狀，請陳君補正相關診斷證明後，再提進審議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